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62/2016 號

有關

鄧志雄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任文慧女士(委員)
- 潘詠賢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8 年 12 月 6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上訴人是雅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雅達」）的董事及主要大股

東<sup>1</sup>。雅達自 1997 年起從新華銀行、寶生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借取數筆貸款，而上訴人是該些貸款的其中一位擔保人<sup>2</sup>，上訴人和其妻子亦曾將其名下的駿發花園物業（下稱「該物業」）按揭給新華銀行，作為雅達貸款的抵押。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 1167 章)，新華銀行和寶生銀行的業務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憑藉該條例轉歸中銀。雅達在 2002 年出現財困，上訴人及其妻子在 2004 年以港幣 220 萬元出售該物業（下稱「該筆款項」），全數償還雅達的部分貸款。由於雅達始終未能適時償還全數的貸款，中銀遂於 2015 年 5 月 8 日透過高等法院第 1019/2015 號案件（下稱「該高院案件」）向雅達、上訴人及其妻子追討剩餘欠款。

2. 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上訴人向中銀提出 61 項查閱資料要求（下稱「該 61 項查閱要求」），欲索取雅達在中銀開設的戶口往來、貸款及還款詳情及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等的資料。其後，中銀向上訴人提供了一些文件。上訴人認為中銀沒有按法例就每項查閱資料要求作出回覆，又指中銀沒有於收到該 61 項查閱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其要求，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上訴人因而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下稱「投訴一」）（答辯人投訴個案編號 201514322）。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 條就投訴一立案調查。

---

<sup>1</sup>根據公司註冊處的查冊記錄，上訴人及其妻子楊彩紅為雅達的董事，而雅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上訴人分別持有雅達已發行 1,500,000 股中的 1,499,999 股及 1 股，而上訴人及其妻子分別持有雅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 4,500,000 股中的 4,050,000 股及 450,000 股。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14 頁，註腳 1。

<sup>2</sup>上訴人妻子為該些貸款的另一位擔保人。

3. 上訴人除了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中銀提出該 61 項查閱要求外，亦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中銀提出 48 項查閱資料要求<sup>3</sup> (下稱「該 48 項查閱要求」)，欲獲取雅達 6 個賬戶<sup>4</sup> 由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期間指定的 48 個日期的結餘 (該 48 項查閱要求編號 1X002 至 1X049)。

4. 上訴人於 2016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銀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書面回覆<sup>5</sup>，中銀表示在該 48 項查閱要求中所提及的賬戶的持有人為一間公司，故有關賬戶結餘資料不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它不能依從該 48 項查閱要求。

5. 上訴人不認同中銀上述的說法，指根據答辯人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第四修訂版)，「個人信貸」包括信貸提供者向一名個人提供及供該人使用，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作按揭人或擔保人的任何貸款。上訴人表示由於「人士」一詞不但可指人類，亦可指「法人」(例如已註冊的有限公司)，因此上訴人認為中銀接受他為雅達貸款的擔保人，即屬向他提供「個人信貸」。上訴人因而認為他有權查閱有關賬戶的結餘 (即該 48 項查閱要求)。上訴人又表示他曾向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下稱「環聯」) 索取他的信貸報告，該報告亦有包含上訴人作為擔保人之公司賬戶資料。上訴人認為中銀

<sup>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67-554 頁。

<sup>4</sup>戶口編號分別為 031-381-4-001626-6、031-381-4-001744-7、031-381-4-001777-7、031-381-4-001778-0、070-916-4-014973-0 及 012-875-4-037420-2，首四個 031 字頭的戶口屬原新華銀行的貸款/透支賬戶，070-916-4-014973-0 屬原寶生銀行的貸款賬戶，而 012-875-4-037420-2 屬中銀的貸款賬戶。根據中銀 2016 年 8 月 2 日的回信，除原新華銀行 031-381-4-001626-6、031-381-4-001777-7、031-381-4-001778-0 三個貸款賬戶外，其餘賬戶已清還全部欠款。

<sup>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555 頁。

拒絕該 48 項查閱要求，有違私隱條例的規定，遂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sup>6</sup>（下稱「投訴二」）（答辯人投訴個案編號 201607581）。<sup>7</sup> 答辯人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根據私隱條例第 38 條就投訴二立案調查。<sup>8</sup>

6. 答辯人在處理投訴一期間，上訴人指出他在第 37 項的查閱資料要求<sup>9</sup>，向中銀索取出售該物業的交易明細，包括該筆款項的去向。上訴人認為由於有關款項來自出售他的物業，故該筆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雅達的甚麼貸款等，均屬他的個人資料，可是中銀卻沒有向他提供資料。

7. 答辯人就投訴一進行正式調查，並行使私隱條例第 43(1) 條的權力，要求中銀向他提供與投訴一有關的資料。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答辯人發信給中銀要求中銀提供下述資料（下稱「21/7/16 信函」）：

- (a) 出售該物業的相關債務的背景；
- (b) 出售該物業當中涉及 3 張支票的副本；
- (c) 出售該物業所得的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甚麼欠款，以及該些戶口及欠款的賬戶號碼及持有人；及

---

<sup>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62-266 頁。

<sup>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575 頁。

<sup>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10 頁。

<sup>9</sup>第 37 項要求查閱的資料為「Flat G, 24th Floor, Block 2, Prosperous Garden, No. 3 Public Squar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出售其擔保物業之所有交易明細、授權或通知函件，與及其相關函件。」

(d) 中銀會否考慮向上訴人提供上述有關資料 (下稱「第四要求」)。

8. 中銀於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9 日給答辯人的回函 (下稱「**9/8/16 信函**」) 中表示, 在該高院案件的簡易判決申請的支持誓章<sup>10</sup> (下稱「**該誓章**」) 中, 已交代中銀當年如何處理出售該物業後所得的該筆款項的安排<sup>11</sup>, 而中銀已按法庭程序將該誓章存入法庭, 並送達涉案各方 (包括上訴人)。中銀亦夾附該誓章第 5(j)段於 9/8/16 信函供答辯人細閱。中銀重申: 它在該高院案件中已將出售該物業、相關債務及還款的資料/文件的副本作為證物存入法庭, 並已送達給上訴人代表律師及取得簽收確認。中銀表示為配合答辯人的調查工作, 它可以再次向上訴人提供上述的資料。

9. 答辯人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從中銀收到它給上訴人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2 日信函的副本 (下稱「**12/8/16 信函副本**」), 而夾附於 12/8/16 信函副本中的附件七便是該誓章的全份副本。中銀表示, 它向答辯人提供 12/8/16 信函副本 (包括附件七 - 該誓章的副本) 是為了確認它已經回應答辯人在 21/7/16 信函中所提及的第四要求, 即中銀已經因應投訴一而向上訴人提供了出售該物業的相關債務背景及所得的款項存入了哪些戶口作償還甚麼欠款的資料。

---

<sup>10</sup>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

<sup>11</sup>接近港幣 54 萬元用於償還透支戶口 03138100029909 的欠款、超過港幣 140 萬元用於償還貸款戶口 03138140017447 的欠款、餘下接近港幣 26 萬元則用於抵償貸款戶口 03138140017777 於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間的每月應付款項。

10. 上訴人指該誓章是一份訴訟文件，其使用目的僅限於使用於該高院案件的法律程序中。上訴人認為中銀為了處理投訴一而向答辯人提供該誓章，其目的明顯與該誓章的原本使用目的不同，故違反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上訴人遂以中銀不當提供該誓章為基礎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下稱「投訴三」)(答辯人投訴個案編號 201611856)

11. 經考慮所得的有關資料及證據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 條，以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 段，決定不繼續處理投訴二及投訴三，並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知上訴人答辯人分別就投訴二及投訴三「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分別下稱為「決定書二」<sup>12</sup> 及「決定書三」)。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作出不繼續處理投訴二及投訴三的決定(分別下稱為「決定二」及「決定三」)，遂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兩項上訴，即分別為行政上訴案件第 62/2016 號<sup>13</sup>(下稱「62/16 上訴案」，即本上訴案)及行政上訴案件第 63/2016 號(下稱「63/16 上訴案」)。

12. 就投訴一而言，答辯人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立案調查，以確定中銀是否有違反私隱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調查過程中，答辯人分別接觸上訴人及中銀，取得中銀的口頭及書面回覆，並審閱中銀持有的相關文件。經考慮所得的有關資料及證據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

<sup>1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9-175 及 646-652 頁。

<sup>1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5-192 頁。

第 39(2)(d) 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h) 段，決定不繼續調查投訴一，並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知上訴人「決定不繼續進行調查的原因」。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不繼續進行調查投訴一的決定，遂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即為行政上訴案件第 71/2016 號（下稱「71/16 上訴案」）。

13. 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本委員會指令將 62/16 上訴案、63/16 上訴案及 71/16 上訴案（合稱「該三宗上訴案」）安排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並預留 2018 年 8 月 22 日）進行聆訊。<sup>14</sup> 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本委員會指令該三宗上訴案按以下次序進行聆訊<sup>15</sup>：-

- (a) 63/16 上訴案
- (b) 71/16 上訴案
- (c) 62/16 上訴案

### 本行政上訴案的聆訊

14. 本上訴（即 62/16 上訴案）的聆訊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人的授權代表鄧鎮洋先生（下稱「鄧先生」）出席本上訴聆訊<sup>16</sup>，而答辯人由陳淑音律師（下稱「陳律師」）代表。雖然中銀是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sup>17</sup>，但是中

<sup>1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101-1102 頁。其後因時間不足，62/16 上訴案須押後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進行聆訊。

<sup>1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103 頁。

<sup>1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104-1105 頁；上訴人並沒有出席本上訴聆訊。

<sup>1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96 頁。

銀並沒有就該三宗上訴案作出任何書面陳述及派代表出席本上訴聆訊。<sup>18</sup>

### 就投訴二中銀的回應

15. 答辯人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就投訴二立案調查<sup>19</sup>，以確定中銀有否違反私隱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並向中銀展開調查。<sup>20</sup> 中銀亦就答辯人的查問作出回覆及提交相關資料。<sup>21</sup>

16. 中銀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給答辯人的覆函中<sup>22</sup> 夾附一份清單，它記錄了中銀就該 48 項查閱要求（編號 1X002 至 1X049）對答辯人進一步查詢的回應<sup>23</sup>。

17. 答辯人在決定書二第 6 至 11 段<sup>24</sup> 節錄了中銀就該 48 項查閱要求對答辯人的回應，援引如下：-

“6. 中銀表示[上訴人]要求查閱幾個賬戶於某日的結餘，有關賬戶的持有人為雅達，屬一間營運公司，有關資料屬該公司的營運資料，從有關的賬戶交易紀錄中，不能識別[上訴人]的身份。

---

<sup>1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98-199 及 1224 頁。

<sup>1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10 頁。

<sup>2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577-578 及 611-614 頁。

<sup>2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580-607、609 及 615-645 頁。

<sup>2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15-617 頁。

<sup>2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618-645 頁。

<sup>2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71-172 頁。

7. 中銀又指是為記錄雅達的借款及還款情況，而記載有關賬戶的交易及結餘數據。中銀表示沒有藉記載有關資料而去編製任何有關[上訴人]的資料。中銀援引東週刊有限公司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民事上訴案件 1999 年第 331 宗）的判例，指如中銀沒有藉此編製[上訴人]的資料，有關情況便不涉及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中銀因此不認為雅達的賬戶結餘屬[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8. 中銀又表示雅達賬戶本身並不是中銀與[上訴人]之間的「個人信貸」。中銀認為只有[上訴人]就雅達的擔保額度或中銀要求[上訴人]就所擔保雅達貸款還款時，[上訴人]對中銀相應的債務責任才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即使中銀要求[上訴人]清還擔保雅達的貸款，這亦不會令雅達的賬戶結餘變為[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9. 有關[上訴人]指[環聯]的信貸報告中有包含[上訴人]作為擔保人之公司賬戶資料，因此雅達的欠債、貸款及還款資料理應也屬[上訴人]的「個人信貸資料」的說法，中銀回應指信貸報告中只可看到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即是例如借款人、擔保人、按揭人，當中不包括該貸款人名稱（在此案中即雅達）。中銀補充指根據業界組織建議及銀行的一貫做法，是不會將在企業銀行部門入賬的營運公司貸款納入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範圍，而實際上中銀從未有向[環聯]提供雅達的公司貸款資料。
10. 中銀表示擔保人可就其擔保的債務，以書面形式要求中銀出示債務證書以查悉其擔保結欠金額。就此，代表中銀的蔣尚

義律師行已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回應[上訴人]以公司名義的查詢信函，闡述上述 6 個賬戶的欠款情況及提供相關債務證書。另中銀在[該高院案件]中，因[上訴人]是[該高院案件]的第二被告，故在向法庭申請簡易判決時，再次將該律師函連同中銀簽發的債務證書副本，隨附在有關的支持誓章送達給[上訴人]。

11. 中銀進一步指出，該等債務證書是根據中銀與[上訴人]簽訂的擔保及[按]揭契據出具的，中銀只會在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後出具最新的債務證書，顯示[上訴人]當[時]擔保債務之最新結欠，而不會出具過去的債務證書以顯示[上訴人]所指定的任何日期之結欠款項。”

## 答辯人的決定二

18. 決定書二所載的決定理由如下：-

“「個人信貸資料」及「個人資料」的釋義

12. [上訴人]指雅達的欠債反映在[上訴人]的「個人信貸報告」當中，故雅達的賬戶結餘屬[上訴人]的「個人信貸資料」。雖然《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訂明「個人信貸」包括信貸提供者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人作按揭人或擔保人的任何貸款，但這不代表雅達的賬戶結餘等同[上訴人]的「個人信貸資料」。
13. 根據《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就「個人信貸資料」的釋

義，在符合其他釋義的條件前，「個人信貸資料」必先是關於一名個人的「個人資料」。而[私隱條例]第 2(1)條訂明「個人資料」是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有關資料是儲存在記錄內，可加以處理或查閱，並且從該等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識辨該名個人的身份。

14. 行政上訴委員會在第 14/2007 號個案中進一步解釋[私隱條例]對「個人資料」的釋義。委員會指出「個人資料」必須為當事人的本人的資料，而且該資料的性質必須與當事人本人的身份有關。... [該案上訴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索取一份「朱頂蘭花貨單」，委員會認為雖然該貨單是用於一宗於土地審裁署審理對[該案上訴人]收地賠償款額的個案的證據，但該貨單所涉及的内容實際只屬關於該交易所涉花卉的價值，而非載有[該案上訴人]的本人或[該案上訴人]人身的資料。
15. 根據上述委員會的意見，[答辯人]認為雅達的賬戶結餘，雖然可讓[上訴人]了解[上訴人]就雅達作出擔保可能須負上的責任，但實際上那些資料是雅達與中銀往來交易而產生的，屬雅達的營運資料，性質上並非與[上訴人]有關。該些賬戶結餘當中並沒有載有[上訴人]本人或與[上訴人]人身有關的資料，從中亦不能識辨[上訴人]的身份，故不屬[私隱條例]第 2(1)條訂明的「個人資料」。
16. 雅達是上述 6 個賬戶的主要債務人 (principal debtor)；而[上訴人]只是該等賬戶貸款的擔保人，在中銀與[上訴人]簽訂的擔保及[按]揭契據內所訂明違責事件 (default event) 發

生時，[上訴人]才須負起向中銀還款的責任。根據中銀的回應及提供的文件，顯示中銀是在 2015 年初要求雅達償還貸款不果後，才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繼而提出訴訟(即[該高院案件])。換言之，直至違責事件(即雅達拖欠償還貸款)發生前，雅達上述 6 個賬戶的結餘根本與[上訴人]無關，亦不會導致[上訴人]須即時履行擔保責任去償還雅達拖欠的貸款。[答辯人]因此認為[上訴人]所指定的日期之結欠款項(即由 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間指定的 48 個日期的結餘)，不是直接或間接與[上訴人]有關的資料，故不符合[私隱條例]第 2(1)條訂明「個人資料」的釋義。

17. 基於上述第 16 段的考慮，[答辯人]同意中銀在[決定書二]第 8 段所指，[上訴人]就雅達的擔保額度，以及在中銀要求[上訴人]就所擔保雅達貸款還款時，[上訴人]對中銀相應的債務責任才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故中銀只須在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後，向[上訴人]提供[上訴人]當[時]擔保債務之最新結欠，而不是[上訴人]所指定的日期之結欠款項。

#### *個人資料的收集*

18. 此外，[答辯人]亦有考慮中銀援引的東週刊有限公司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民事上訴案件 1999 年第 331 宗) 判例。上訴法庭在該案中指出在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中，資料使用者必須藉該行為匯集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有關行為才屬收集個人資料。如有關情況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便不適用。

19. [答辯人]認為銀行記載賬戶交易及結餘資料，目的是反映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財政狀況，此與賬戶持有人有關，當中涉及匯集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因此，如賬戶的持有人是一名個人，則記載賬戶交易及結餘資料的行為屬收集該名個人的個人資料。
20. 然而，本案涉事賬戶的持有人為雅達，屬一間營運公司，中銀記載雅達的賬戶交易及結餘資料，只與雅達有關。[答辯人]同意中銀沒有藉此去匯集與[上訴人]有關的資料，故中銀在此方面不涉及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21. 基於以上所述，[答辯人]認為中銀無須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即該 48 項查閱要求]，向[上訴人]提供該些賬戶的結餘資料，因這些資料不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並不受[*私隱條例*]所規管。”

19. 答辯人於 2016 年 6 月 1 日給上訴人的信函中，已夾附其《處理投訴政策》給上訴人參閱<sup>25</sup>。依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下稱「*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 和(2) 條的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 上訴理由

20. 上訴人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上訴通知書<sup>26</sup> 於附件 B 提出他

---

<sup>2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558-573 頁。

<sup>2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65 頁。

的上訴理由<sup>27</sup>。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稱得上是上訴理由，只可以說是一篇冗長的陳詞。基於上訴人沒有爭議答辯人於其答辯書<sup>28</sup>中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所作的概述，故本委員會採納答辯人的概述作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簡介，如下：-

- (a) 上訴人指答辯人在其決定書二第 5 段中提及在調查過程中曾接觸他取資料及文件，與事實不符。答辯人只是單方面與中銀取證，沒有給予他機會回應及提供補充資料。<sup>29</sup> (下稱「上訴理由(1)」)
- (b) 上訴人稱中銀作出虛假陳述，因答辯人基於中銀提供的文件，而斷定違責事件於 2015 年初發生，故無須提供由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期間指定的 48 個日期的結餘；但中銀早於 2005 年 9 月 23 日透過律師發函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sup>30</sup> (下稱「上訴理由(2)」)
- (c) 答辯人對本案的事實有誤解，以致錯誤判斷本案：(i)上訴人質疑 2009 年 6 月 11 日中銀致雅達的信件內的還款計劃，並不屬於「債務重組」或《破產條例》下的「自願安排」(voluntary arrangement)；(ii)答辯人錯誤地認為該協議取代先前的貸款文書，才有違責事件已告一段落的說

---

<sup>2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76-192 頁。

<sup>2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14-242 頁。

<sup>2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3 頁。

<sup>3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5 頁。

法；(iii) 答辯人認定上訴人並非有關 6 個賬戶的主要債務人 (principal debtor)，其實不然。<sup>31</sup> (下稱「上訴理由(3)」)

(d) 上訴人指答辯人從投訴個案編號 20151433 取得訴訟文書，應知悉其中第 9 頁第 6(a)段述及中銀曾於 2005 年 9 月 23 日致函雅達、上訴人及其太太要求還清所有欠款，但答辯人卻直接採納銀行單方面提供的陳述，而斷定違責事件於 2015 年初發生。<sup>32</sup> (下稱「上訴理由(4)」)

(e) 上訴人引述 1999 年 10 月與新華銀行簽訂擔保契據 (Deed of Guarantee) 中第 21 條，註明他向中銀還款之責任是作為獨立主債務人。換言之，自該等賬戶生效日起，他經已履行該等賬戶之責任，故他亦是該等賬戶之持有人，有權獲取該等賬戶指定的 48 個日期的結餘。<sup>33</sup> (下稱「上訴理由(5)」)

(f) 上訴人不認同答辯人指中銀只須向他提供當要求他履行擔保責任時賬戶的最新結欠，認為答辯人的講法缺乏任何法理依據。上訴人又指賬戶結餘是以書面文件或以外的方式備存，故符合私隱條例下第 2 條「文件」的釋義，故根據

---

<sup>3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7 頁。

<sup>3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8 頁。

<sup>3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9-230 頁。

第 19 條中銀有責任於 40 日內依從他的查閱資料要求。<sup>34</sup>  
(下稱「上訴理由(6)」)

(g) 答辯人忽略《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下稱「信貸守則」)第 1.2 條「賬戶資料」的釋義，說明「賬戶資料」可被視為擔保人的賬戶資料。由於上訴人所取得的環聯信貸報告，載有上訴人於另一銀行作為擔保人的公司貸款資料，因此，他認為銀行業界普遍將擔保人的公司貸款賬戶資料視作「個人資料」，而納入該擔保人的信貸紀錄中，但中銀沒有跟隨業界這個做法。此外，上訴人認為行政上訴第 14/2007 號和東週刊案並不適用於本個案。<sup>35</sup> (下稱「上訴理由(7)」)

(h) 在答辯人為時 203 天的調查中，上訴人從沒有機會了解銀行的理據，答辯人亦未有要求他提供合適的理據以協助答辯人處理其投訴；答辯人只是單方面要求中銀提交資料和回應。<sup>36</sup> (下稱「上訴理由(8)」)

---

<sup>3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2-233 頁。

<sup>3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4 頁。

<sup>3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9 頁。

21. 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sup>37</sup>

## 相關的法例及政策

22. 根據私隱條例第2(1)條，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sup>38</sup>

23. 就個人資料而言，資料使用者 (data user) 根據私隱條例第2(1)條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

<sup>37</sup>請參閱 *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17 April 2014)§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24 December 2014)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sup>38</sup>從私隱條例第2(1)條對「個人資料」的定義來看，要合乎該定義的資料必須為當事人的本人的資料，而且該資料的性質必須與當事人本人的身份有關，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75 頁，見行政上訴案件第14/2007號(第14段)。

24. 根據私隱條例第 18(1) 條，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25. 上述條文的法律含意如下：-

- (a) 若該人所持有的資料並非私隱條例第 2(1) 條中的釋義所包括的“個人資料”，他並沒有責任遵從該查閱資料要求。
- (b) 若該人並沒有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該個人資料，他並不為該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該人並沒有責任遵從該個人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
- (c) 若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並非該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該個人資料的持有人並沒有責任遵從該查閱資料要求。<sup>39</sup>

26. 私隱條例第 19 條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規定 (在符合第(2)款及第

---

<sup>39</sup>請參閱 *Surendar M. Kirpalani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 55/2006 號)，判決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15 段。此案例是陳律師於本上訴聆訊期間提交給本委員會作參考，副本給鄧先生。

20 及 28(5)條的規定下) 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

-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 —
  -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27. *私隱條例第 20 條*就資料使用者須在或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作出規定。根據 *私隱條例第 20(1)(b) 條*，(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該資料使用者不能在不披露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但如該資料使用者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資料，則屬例外。

28. *私隱條例第 20(2) 條*規定第(1)(b) 款的施行不得： -

- (a) 令該款提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提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 (但如該名個人在該等資訊被點名或該等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 (b) 令資料使用者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著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29.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 及(4) 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30. 私隱條例第 39(2)(ca) 及(d) 條訂明如下：-

“(2) 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1. 私隱條例第 39(2) 條賦予答辯人的是酌情權。根據答辯人，其

《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d)及(e)段是與本上訴案有關的考慮情況。

32.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政策，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處理投訴政策」第 8(d)段述明，如答辯人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或「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述明，如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sup>40</sup>，答辯人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 討論及分析

### 上訴理由(1)及(8)

33. 上訴人在上訴理由(1)指答辯人在決定書二第 5 段中提及在調查過程中曾接觸他取資料及文件，與事實不符。答辯人只是單方面與中銀取證，沒有給予他機會回應及提供補充資料。上訴人在上訴理由(8)再指出在答辯人為時 203 天的調查中，上訴人從沒有機會了解銀行的理據，答辯人亦未有要求他提供合適的理據以協助處理其投訴；答辯人只是單方面要求中銀提交資料和回應。

---

<sup>40</sup>上訴人投訴中銀違反私隱條例，此乃嚴重指控，因此他的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答辯人須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

34. 本委員會同意，就投訴二的調查，答辯人沒有向上訴人索取資料及文件。<sup>41</sup> 但是，本委員會不能忘記答辯人除了調查投訴二外，還需要調查具相關背景的投訴一及投訴三。答辯人在進行調查投訴一及投訴三的過程中都曾向上訴人作出詳細的查問及索取資料，上訴人亦在投訴一的調查過程中向答辯人提交文件。當上訴人在投訴二的調查過程中向答辯人遞交了該 48 項查閱要求的資料和文件後，答辯人跟着便需要向中銀查問為何它不依從該 48 項查閱要求或不完全地依從該 48 項查閱要求。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就每一宗投訴案件作出的調查方式並沒有一成不變的模式，反之，每一宗案件因投訴的性質及背景不同，答辯人所作的調查及其調查範圍也就相應地不同。調查的方式可以包括答辯人向他認為合適的人處獲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文件或物品，以及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答辯人更可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聆訊及傳召有關的投訴人和他認為能夠提供任何關於該等目的的資訊的人到他席前等等。<sup>42</sup> 至於答辯人應否給上訴人機會就被投訴的一方在調查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作出回應及提供補充資料，屬於答辯人在調查時的權力範圍，本委員會不應予以干預。更何況，若然任何上訴人不滿答辯人的不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他有權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而上訴委員會的司法職能是重新就每宗上訴案的是非曲直作出裁決，亦會給予每一宗案件的上訴人充足的機會作出回應及提供補充資料。換言之，本上訴聆訊著重於探討決定二的是非曲直，上訴人指控答辯人在投訴二的調查過程中不曾給予他回應

---

<sup>41</sup> 就投訴二的調查，答辯人分別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及 2016 年 8 月 23 日曾致電上訴人向他就投訴二作出查詢，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574 及 608 頁；上訴人亦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致電答辯人向答辯人提供資料，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576 頁。

<sup>42</sup> 私隱條例第 43 及 44 條。

及提供補充資料的機會只是混淆視聽的爭拗點。

35. 在此一提，上訴人在上訴理由(8)指出答辯人調查投訴二需時 203 天，然而，這是錯誤的資料。根據記錄，上訴人作出投訴二至答辯人通知上訴人決定二所需時間是約 151 天，而由答辯人就投訴二進行正式調查至答辯人通知上訴人決定二所需時間是約 60 天。

36.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1)及(8)。

#### 上訴理由(2)、(3)及(4)

37. 上訴理由(2)、(3)及(4)可以一併處理。

38. 就上訴理由(2)而言，上訴人稱中銀作出虛假陳述，因答辯人基於中銀提供的文件，而斷定違責事件於 2015 年初發生，故中銀無須提供由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期間指定的 48 個日期的結餘；但中銀早於 2005 年 9 月 23 日透過律師發函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

39. 從上訴人的投訴一，答辯人知悉中銀早於 2005 年 9 月 23 日透過律師發函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sup>43</sup>。根據中銀 2016 年 11 月 30 日給答辯人的信件<sup>44</sup>，中銀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再次發信給上訴人催

---

<sup>4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14-715 頁。

<sup>4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12-713 頁。

收欠款<sup>45</sup>，但從上訴人提供 2009 年 6 月 11 日中銀致雅達的信件<sup>46</sup>（下稱「11/6/09 和解信函」）可見，三方（即中銀、雅達及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當時已達致和解並簽署作實，即雅達須遵照該信件所載新的「還款計劃」。答辯人於答辯書第 18 段<sup>47</sup>指出 11/6/09 和解信函雖沒有明示上訴人一方的責任，但卻隱含「如雅達按照新的「還款計劃」，中銀將暫時寬免上訴人履行擔保的責任」；而這點從 11/6/09 和解信函的第三段可見一斑：「如貴公司未能根據上述條款(二)準時支付有關欠款... ..屆時所有欠款即時到期... ..」。本委員會認同此說法。

40. 答辯人再於答辯書第 19 段<sup>48</sup>指出自 1997 年新華銀行（後與中銀合併）貸款給雅達，中銀曾（根據現有資料最少）3 次分別於 2005 年、2009 年及 2015 年向上訴人發出催收函，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根據相關的按揭契據<sup>49</sup>和三份擔保契據<sup>50</sup>的條文，違責事件包括上訴人 [作為擔保人及按揭人] 沒有在中銀出具催收函後償還全部或部份的欠款；但中銀在催收函訂下的限期過後，有絕對的自由選擇暫時不行使其法律權利，或繼續與雅達、上訴人及其太太商議和解。而就着中銀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所發出的催收函，三方隨後在同年 6 月 11 日已達致以上的和解，即只要雅達遵照新的「還款計劃」，中銀便會暫緩上訴人及其妻子履行作為擔保人的償還欠款責任。明顯地

---

<sup>45</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16 頁。

<sup>46</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718-719 頁。

<sup>47</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5 頁。

<sup>4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6 頁。

<sup>4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836-874 頁，尤其是 839 頁(第 3 條款)及 845 頁(第 7.2 條款)。

<sup>50</sup>請參閱 71/16 上訴案的上訴文件夾 380-383，384-387 及 388-393 頁。

中銀只選擇在雅達於 2015 年違反新的「還款計劃」後才決定起訴雅達、上訴人及其太太 (即該高院案件)。答辯人亦認為在 2005 年和 2009 年分別發生的所謂違責事件時，雅達 6 個賬戶的結欠有可能成為上訴人的債務，但上訴人當時沒有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中銀提出該 48 項查閱要求時，只有 2015 年那次的違責事件才引致上訴人必須履行其擔保責任，換言之，自那時起雅達 6 個賬戶的結欠才成為上訴人的債務，之前的結欠只屬雅達的營運資料，並不屬於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答辯人認為中銀提供的文件和陳述沒有甚麼失實之處。

41. 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就回應上訴理由(2)所作出的結論<sup>51</sup>：由始至終，中銀沒有刻意隱瞞曾於 2005 年和 2009 年向上訴人發出催收函的事實。無論如何，中銀有否向答辯人作出虛假陳述而違反私隱條例第 50B 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並非本委員會權力範圍所能處理的事。因為調查被投訴人有否犯下私隱條例第 50B 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的罪行，並不屬私隱條例下第 37 條、第 38 條和第 39 條賦予答辯人必須或可酌情進行調查的範圍。<sup>52</sup>

42. 就上訴理由(3)而言，本委員會已於 71/16 上訴案的裁決理由書第 53 至 58 及 47 至 52 段分別詳細解釋為何雅達違反「還款計劃」的事件不可能將一些本來沒載有可辨識上訴人身份資料的文件改變成

---

<sup>51</sup> 答辯書第 20 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26-227 頁。

<sup>52</sup> 請參閱行政上訴案件第 13/2014 號，第 48 至 51 段(上訴文件夾 800-801 頁)；及行政上訴案件第 55/2014 號，第 55 至 58 段(上訴文件夾 832-834 頁)。

為一些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以及為何「獨立主債務人」的標籤不可能將那些只涉及中銀與雅達之間的交易往來文件改變成為一些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在此，本委員會不再重複。

43. 就上訴理由(4)而言，根據 11/6/09 和解信函內容，中銀、雅達及上訴人當時已達致和解及為雅達定下新的「還款計劃」。若然，雅達遵照新的「還款計劃」所載的條文還款，中銀便不會要求雅達即時還清所有欠款，而上訴人亦毋須即時履行擔保雅達欠款的責任。那麼，2005 年和 2009 年分別發生的違責事件便隨著新的「還款計劃」變得相形失色，甚至變得不相干。不容置疑，只有 2015 年那次的違責事件才引致上訴人必須履行其擔保雅達欠款的責任，而上訴人亦只是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才向中銀提出該 48 項查閱要求。

44. 值得一提的是，該 48 項查閱要求是上訴人向中銀索取由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期間雅達的 6 個賬戶在上訴人所指定的 48 個日期的結餘。本上訴案的重點在於中銀所持有雅達 6 個賬戶於指定的 48 個日期 (由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期間) 的結餘文件是否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鑑於本委員會認為雅達於 2015 年違反「還款計劃」的事件及「獨立主債務人」的標籤都不可能將一些只載有中銀與雅達之間的交易往來文件改變成為一些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故即使本委員會接受上訴理由(3)及(4)也不會影響本上訴案的裁決結果。

45. 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2)、(3)及(4)。

#### 上訴理由(5)及(6)

46. 上訴人認為他是主要債務人 (principal debtor)，不需等待雅達違約後才產生他履行雅達該等透支 / 貸款賬戶之責任。上訴人引述 1999 年 10 月 28 日與新華銀行簽訂的擔保契據 (Deed of Guarantee，下稱「**28/10/99 擔保契據**」) 中的第 21(a)條<sup>53</sup> 來支持他的論點。

47. 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的法律責任，源自於 1997 年 5 月 15 日簽署的擔保契據<sup>54</sup>、1999 年 5 月 3 日簽署的擔保契據<sup>55</sup> 及 28/10/99 擔保契據<sup>56</sup>。根據上述三份擔保契據 B 段，上訴人作為擔保人在中銀出具書面要求時才須向中銀償還全部或部分雅達的欠款。換言之，因雅達違責而促使中銀向上訴人出具催收函時，上訴人才須負起償還雅達欠款的責任。

48. 答辯人向本委員會指出，從上述三份擔保契據中第 21(a)和(b)條的字眼看來，新華銀行註明上訴人「之責任是作為獨立主債務人」(“*liable as an independent principal debtor*”) 的原因顯然可見，是為了方便日後銀行追討上訴人償還雅達 (“Principal”) 的欠款時，

<sup>53</sup>請參閱 71/16 上訴案文件夾 389 頁。

<sup>54</sup>請參閱 71/16 上訴案文件夾 380-383 頁。

<sup>55</sup>請參閱 71/16 上訴案文件夾 384-387 頁。

<sup>56</sup>請參閱 71/16 上訴案文件夾 388-393 頁。

無須先向雅達提出訴訟或加入雅達作為與訟一方，或避免因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而無法成功追討雅達（例如雅達借款屬越權行為）而影響其追討上訴人（作為擔保人）償還雅達的欠款。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在這方面的陳詞。

49. 無論如何，要待因雅達違責而促使中銀向上訴人出具催收函之時，上訴人才須負起償還雅達欠款的責任。本委員會認為，不論上訴人究竟是否「獨立主債務人」，上訴人須償還雅達欠款的責任是源於中銀向他出具催收函時。若然中銀持有的文件只涉及它與雅達之間的交易往來，那麼，「獨立主債務人」的標籤便不可能將該些文件改變成為一些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文件。在此情況下，只有中銀出具催收函及之後中銀與上訴人之間的往來文件才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50. 本委員會重申，只有在 2015 年那次的違責事件才促使中銀向上訴人出具催收函時，上訴人才須負起償還雅達欠款的責任。2015 年那次的違責事件發生後，雅達的結欠才是與上訴人（作為擔保人）相關的結欠。因此，中銀只需向上訴人提供當它要求上訴人履行擔保責任時雅達賬戶的最新結欠款項，而非上訴人所指定他履行擔保責任之前的日期之結欠款項。

51. 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5)及(6)。

## 上訴理由(7)

52. 上訴人再在上訴理由(7)指出答辯人忽略信貸守則第 1.2 條「賬戶資料」的釋義<sup>57</sup>，及銀行業界普遍將擔保人的公司貸款賬戶資料視作「個人資料」，並納入該擔保人的信貸紀錄中。

53. 上訴人認為中銀沒有跟隨銀行業界的一貫做法將擔保人的公司貸款賬戶資料視作「個人資料」，而納入該擔保人的信貸紀錄中。上訴人出示摘錄的環聯信貸報告來支持他的說法。答辯人於答辯書第 37 段<sup>58</sup> 述明究竟該銀行是否在發生有關貸款賬戶的違責事件後，才將上訴人公司的貸款賬戶的基本資料和最新結欠資料提供給環聯，答辯人就不得而知。答辯人於答辯書第 33 段<sup>59</sup> 指出決定書二第 9 段(即本裁決理由書第 17(9)段) 只是覆述中銀的辯解，這並不代表答辯人同意中銀的說法，或承認這是業界的慣常做法。無論如何，中銀處理本個案的手法是否符合銀行的一貫做法，並不影響決定二。

54. 上訴人援引信貸守則第 1.2 條「賬戶資料」的釋義，說明「賬戶資料」可被視為擔保人的賬戶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第 12 條，答辯人可為就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而發出他認為對上述目的適合的實務守則。答辯人於 1998 年發出信貸守則<sup>60</sup>。信貸守則在 1998 年 11 月 27 日起生效，旨在就處理個人信貸資料方面為

---

<sup>57</sup>說明「賬戶資料」可被視為擔保人的賬戶資料。

<sup>58</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6-237 頁。

<sup>59</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4 頁。

<sup>60</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911-966 頁。

香港的資料使用者提供實務性指引。信貸守則涵蓋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等方面的問題，這些問題與目前是或曾是個人信貸申請者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

55. 信貸守則第 1.2 條闡明「賬戶資料」是指附表 2 所述的賬戶資料，當中包括賬戶還款資料，例如未償還數額。<sup>61</sup> 信貸守則同一條款亦說明「賬戶資料」「除被視為該借款人的賬戶資料外，亦在某程度上為顯示該按揭人或擔保人須可能負上的債務責任而被視為該名按揭人或擔保人的賬戶資料」。

56. 答辯人於答辯書第 35 段<sup>62</sup> 認為不應把「賬戶資料」理解為凡借款人的賬戶資料，必然地全部被視為擔保人的賬戶資料，答辯人認為借款人的賬戶資料應否被視為擔保人的資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該等資料能否顯示擔保人須可能負上的債務責任。本委員會認同上述說法。在未發生有關貸款賬戶的違責事件及銀行向擔保人出具催收函前，借款人的未償還數額不能被視為擔保人的賬戶資料。再者，即使借款人的未償還數額被視為擔保人的賬戶資料，這並不代表該未償還數額是很可能會記載有擔保人的個人資料，亦不代表擔保人是該些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

57. 於本上訴聆訊，上訴人曾援引行政上訴案件第 17/2000 號第 8 頁的第 3 段「不論債項是因業務或個人理由而招致，破產都會影響個

---

<sup>61</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917 及 960 頁。

<sup>62</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5-236 頁。

人的財產及其本人。因此，所有該等債項以及任何因這些債務而引致的破產，均與個人的信貸核查有關」，及陳詞指擔保人的公司貸款賬戶資料（即雅達的貸款賬戶資料）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本委員會認為上述行政上訴第 17/2000 號的論據並不適用於本上訴案，因為該論據是關乎該案上訴人的經營業務是否不應納入任何個人或私人信貸核查資料紀錄內，與本上訴案要裁決的問題是風馬牛不相及。

58. 答辯人於答辯書第 39 及 40 段<sup>63</sup>解釋為何行政上訴第 14/2007 號及東週刊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2000]1HKC 692 的判決並不適用於本上訴案。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解釋。本委員會不需在此裁決理由書中就這一點再費周章。

59. 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理由(7)。

## 裁決

60. 本委員會重申，本上訴案的重點在於中銀由 200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期間持有雅達的 6 個賬戶所指定的 48 個日期的結餘文件中是否很可能會記載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決定二應予維持，現命令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 條確認決定二。

61. 最後，本委員會必須補充一點：本上訴與 63/16 上訴案及

---

<sup>63</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7-238 頁。

71/16 上訴案的不同之處是，在答辯人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書面陳詞摘要<sup>64</sup> 中並非是首次提出答辯人依據私隱條例第 39(2)(ca) 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d)段來拒絕繼續處理投訴二。<sup>65</sup> 私隱條例第 39(2)(ca) 條訂明，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 段，亦述明答辯人在根據私隱條例第 39(1)及(2)條的情況下，酌情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時所考慮的政策，其中包括第(d)項所述的「[答辯人]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答辯人在陳詞摘要曾指有關理據是否原載於決定書二中，或是在決定二後新作出的理據並不重要，因為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屬於重新聆訊性質，可考慮新提交的證據及/或理據。本委員會已於 63/16 上訴案及 71/16 上訴案的裁決理由書中曾指出，私隱條例第 39(2)(ca) 條及「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d)段所衍生的問題是一個客觀事實的問題，以及上訴人在 63/16 上訴案及 71/16 上訴案沒有充足機會及時間去處理新提交的證據及/或理據。而就本上訴案而言，雖然答辯人在答辯書第 41 段有相類同的陳詞，但是該陳詞是處於答辯書不顯眼之處，而該理據又不是支持決定二的理據。況且，上訴人沒有就該理據作出充分的回應。因此，本委員會拒絕接受陳律師在其書面陳詞摘要內的陳詞。話雖如此，本委員會認為該理據是有說服力的。

<sup>64</sup>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1132-1137 頁。

<sup>65</sup>答辯人在本上訴案存檔的答辯書第 41 段有相類同的陳詞，請參閱上訴文件夾 238-239 頁。

## 訟費

62. 當該三宗上訴案的聆訊接近終結時，答辯人曾表示不會就該三宗上訴案申請訟費，鄧先生卻向本委員會表示無論上訴得直與否都要申請港幣 1 元訟費。原因是基於答辯人在上訴期間向委員會提交新的資料，令上訴人在上訴期間感覺有額外的壓力。本委員會不接受此說法<sup>66</sup>，亦不認為有任何法律基礎支持鄧先生的訟費申請。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

---

<sup>66</sup> 理由請參閱 63/16 上訴案的裁決理由書第 19-20 及 47 段。